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本科层次质量工程项目。省级教学团队，省级课程思政项目，省级教育改革创新项目，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，省级一流课程，省级一流专业及专业综合改革项目，省级管理创新项目，省内空白课程建设项目等，鼓励跨学科交叉融合，申报课程思政项目、一流课程项目、一流专业项目，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的学校，尚未经教育部备案学校不得申报。省级一流课程（含一流课程）申报学校不得重复申报。省级教学团队、省级课程思政项目、校企合作课程建设项目、一流课程项目、一流专业项目、专业综合改革项目、省内空白课程建设项目，由省教育厅按程序公布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教育装备研究院 安徽省教育信息中心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名校学样课程

名校学样课程是名校与学样合作开展的课程，旨在通过名校的优质教育资源，提升学样的课程质量。名校学样课程的开发和实施，需要名校和学样双方的共同努力。名校应充分发挥其在课程开发、教学资源和师资力量方面的优势，与学样合作开发适合学样实际的课程。学样则应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和资源支持，确保课程的有效实施。通过名校学样课程的开发和实施，可以促进学样课程体系的完善，提高学样的课程水平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度名校学样合作课程建设申报表  
 2. 2022年度名校学样合作课程建设申报表  
 3. 2022年度名校学样合作课程建设申报表

